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本事项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10.44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3,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66,73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36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变更及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变更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投入“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饰增产项目”的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即将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16,950 万元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15,668.09 万元中的 7,000 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拟投入原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36,433.00 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及上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及支出明细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 集资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期使用 募集资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	占募集 资金计 划投入 金额的 比重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9,889.21	6,450.71	6,446.21	0.00	6,446.21	99.93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5,000.00	15,075.78	12,857.43	2,184.36	15,041.79	99.77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16,950.00	1,288.72	1,281.91	0.00	1,281.91	99.47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4,914.80	505.80	500.00	0.00	500.00	98.85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0.00	7,000.00	3,664.78	2,817.67	6,482.45	92.61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0.00	36,433.00	0.00	24,147.91	24,147.91	66.28

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 集资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期使用 募集资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	占募集 资金计 划投入 金额的 比重 (%)
合计	66,754.01	66,754.01	24,750.33	29,149.94	53,900.27	80.74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收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66,730.96 万元，收到专户利息 85.60 万元，理财收益 537.70 万元，支付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理财产品、专户手续费共计 63,901.08 万元，余额为 3,453.18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453.18 万元，含 1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期限

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将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事项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会受到宏观政策及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影响。对此，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2) 公司上述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3、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3) 在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为前提条件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保荐机构同意常熟汽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公司前 12 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下表：

理财公告 编号	产品名称	理财 金额	经办银行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获得收益
2018-010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第 SD21802M002B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6 亿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55%	2018.1.4	2018.3.8	1256547.95 元
2018-059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 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55%	2018.7.24	2018.12.28	1957123.29 元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